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1106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6月2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6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65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育新、黃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沛文、陳委員玉、蔡委員育古、葉委員宜靈、徐委員書偉、陳委員瑋、璋委員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書偉、陳委員瑋、璋委員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管理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庫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8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後續將作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原則，並請業務單位將該審議原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第 2 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本次提會報告屬劃設及審議原則部分，將作為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原則。
- 二、至就涉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居住權等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部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業務單位再予研議，並研擬處理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評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委員及 NGO 團體討論後，續提會議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問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 （一）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又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經連江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係經行政院所核定之重大建設，且有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之

劃設條件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並經交通部表示確認該重大建設之劃設範圍，爰同意確認，並請連江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另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請縣府及交通部就現況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原劃設海 1-2 範圍），應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並做適當處理。

- (三) 另有關縣府說明就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未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於會中說明後續擴大都市計畫之鄰近分區，經檢視連江縣政府業依本部專案小組聽取審查意見修正，爰同意確認，並請縣市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二、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爰同意確認，並請連江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就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連江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

確認；惟仍請連江縣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三、以上意見請連江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經檢視本次會議資料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惟如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非屬本次會議決議之樣態，是否得依本次會議結論比照通過？又或者仍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委員 2

- （一）有關簡報所述不宜將通案原則無限制類推適用部分，後續於審議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仍有提出其他個案樣態之可能？其認定方式為何？
- （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是否得適用於其他市（縣）政府？如是，是否將影響整體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及核定公告時程？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倘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另提本次會議決議事項以外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以個案方式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界線決定方式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者，仍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成適用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決議，始得納入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研議修正，尚不得逕為適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3

- （一）有關傳統慣俗設施之認定樣態（如：工寮、烤火房等）是否納入輔導合法範疇或得納入原民農 4 範圍？
- （二）建物除作住宅使用外，如尚含其他附屬使用，未來是否得納入輔導合法或「一生一次」申請使用？
- （三）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規劃方式，考量部分原住民族人之居住習慣為散居，與平地漢人有所不同，建議透過科學性研究及訪問當地耆老等適當方式，以部落或實際居住為範圍，研議最適之聚落規劃區位。
- （四）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是否訂定申請期限？另為簡化办理流程及加速申請程序，是否得評估免辦興辦事業計畫？

◎委員 4

- （一）有關建築管理規定之簡化措施部分，本署刻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中，俟研議確認後再提會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二）有關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部分，建議就居住權所衍生之其他土地使用樣態，應更具體條列項目，俾有所依循。

◎委員 5

- （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之

住宅輔導合法化標的，係限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惟當該等建物完成輔導合法化作業後，土地是否逕為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二) 非屬 105 年 5 月 1 日後之既有建物或尚無任何開發利用之土地，倘適用「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後，該等土地是否亦逕為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另該等住宅建物是否應限制交易買賣？

(三) 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申請部分，如該等土地及建物尚可由子女繼承，考量已妥善保障其居住權，建議應不得再適用「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以避免無限制擴大非可建築用地轉為可建築用地之情形。

(四) 另就住宅輔導合法化部分，建議訂定截止時間點。

◎委員 2

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部分，係指對地或對人？

◎委員 6

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詳細內容，請相關單位再詳細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部分，係限於原住民族土地及原住民族身分，且業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訂定，且僅限於族人擁有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惟如土地及建物移轉予非原民身分者，則將失所附麗，並取消其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 (二) 有關本會研議原住民族住宅建物合法化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部分，係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故針對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無論位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申請輔導合法化；至屬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建物，原則適用「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惟仍應完備相關法定申請程序，並非逕為合法。

◎委員 7

- (一) 目前是否尚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民農 4 繪製及審議期程有延宕之情形？
- (二) 有關本次會議所提配套措施之啟動時間點為何？又倘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之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或以方案三（按：依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者，是否仍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訂之住宅輔導合法化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等規定？

◎委員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位於國保 1 之非可建築用地，是否得適用「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

◎委員 8

- (一) 國土計畫係提供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之基礎，並非特許，故就適用住宅輔導合法化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其移轉應僅限於原住民族身分，避免人為不當操弄。
- (二) 考量原住民族土地部分為大面積土地，如按建蔽率及容積率興建住宅建物，可能出現超大規模量

體，故建議就原住民族土地之建築量體規模，應進一步納入研議。

- (三) 有關空地新建建物之申請及相關程序，後續應如何辦理？
- (四) 有關住宅附屬其他餐飲、零售、民宿之使用部分，建議業務單位明確定義複合使用之界線。

◎委員 9

考量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尚待進一步研議，故就本次會議資料之附件 2-3（按：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暫不提供予外界參考。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及慣俗等設施，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
- (二) 考量過去政策已定調優先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故建物應以住宅使用為主，並得附屬其他使用樣態。
- (三) 有關住宅輔導合法化之時間點部分，係以國土計畫法發布施行日期為基準（按：105 年 5 月 1 日）。
- (四)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建物買賣部分，仍須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權管法令予以律定。
- (五)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民農 4 繪製成果之審議進度，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加速趕辦中，尚無延宕之情形。
- (六) 有關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

作住宅使用之建物量體規模部分，按前開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係以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高規定予以規範，以因應原鄉部落實際需求。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7

本次新增城鄉 2-3 範圍（「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之第一期建設計畫」擴建範圍）涉及海 1-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請縣府再予補充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配合或因應之事項。

◎交通部（書面意見）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略以：「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一，查「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之第一期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08306 號函核定，且有具體規劃內容，爰前揭建設計畫劃設範圍本部認屬重大建設範圍。

◎委員 1

有關都市計畫範圍與平均高潮線間夾雜空白地劃設為城鄉 2-3 部分，經前次專案小組討論應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劃設適當分區及用地，建議一併納入繪製說明書或本次會議結論中敘明。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連江縣政府本次會議新增城鄉 2-3，查尚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業依前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相關法定書件，建議同意確認。

(二) 另有關新增城鄉 2-3 範圍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部分，請連江縣政府於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時與交通部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主管機關、漁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協調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調整或因應等事宜。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葉建宏代

紀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i>葉建宏</i>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請假		
徐委員燕興	<i>徐燕興</i>		
吳委員彩珠	<i>吳彩珠</i>		
王委員翠雲	<i>王翠雲</i>		
李委員君如	<i>李君如</i>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i>郭翡玉</i>		
蔡委員育新	<i>蔡育新</i>		
黃委員書偉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曾委員珣芬	請假		
葉委員瑞麟	葉瑞麟		
徐委員淑芷	請假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游思華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呂昭青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銘正	王銘正		
王委員成機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廖珮君 陳俊佑 張景夏 車曉迪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一丁
農業部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連江縣政府	劉知新 蔡承翰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嘉明 劉嘉明 蔡亮霖 黃郁婷

<p>國土發展科</p>	
<p>特域規劃科</p>	<p>韓斌 山 許嘉玲</p>
<p>國土管制科</p>	
<p>國土規劃科</p>	<p>鄭浪文 周芸 許博儒 謝丑丑 郭曉瑩 林雨靚</p>
<p>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楊家裕</p>